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陳雅莉

電話：03-3322101分機7583

電子信箱：062012@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1200726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735100E_1120072647_ATTACH1.pdf)

主旨：有關臺灣北區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舞蹈班特色招生甄
選入學國中教育會考錄取門檻調整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灣北區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舞蹈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委員會112年7月27日112北舞甄發字第1123000002號函辦理。
- 二、113學年度該區計有1校調整舞蹈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國中教育會考錄取門檻，惟實際門檻仍以該學年度簡章為主，調整內容為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國文、英語均需達基礎等級，其中國文或英語需達 B+，寫作達四級分。
- 三、請貴校確實轉知有意報考藝術才能班之學生本案調整其舞蹈班入學國中教育會考門檻事宜。
- 四、檢附原函1份供參。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

副本：

